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（2019年10月9日），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实业”）持有福斯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39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%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同德实业减持 2,625,200 股公司股份，占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 50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 0.50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7,398,000	5.24%	IPO 前取得：20,015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,383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,625,200	0.50%	2019/10/30~ 2019/11/6	集中竞价交易	40.13- 42.03	107,088,899.39	24,772,800	4.74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同德实业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不适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同德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股份,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不适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6日